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540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续聘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2017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，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全年财务顾问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邵继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4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勤保律师、王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